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交易 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86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1年11月3日结算时起，苹果期货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。

二、自2021年10月29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纯碱期货2201合约的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0元/手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0月28日